

Mos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媒體侵害隱私報導前之告知義務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1/5/10 之裁判^{*}

案號：48009/08

劉靜怡^{**} 節譯

判決要旨

1. 凡是大眾矚目的公眾人物，關於其私人生活的報導，無疑已經成為某些媒體有利可圖的商品。針對這類人物的新聞報導或出版品，可已為一般大眾提供各種資訊。儘管其中大部分資訊乃是基於娛樂目的，而非教育目的，本院認為其仍應受公約第 10 條的保護。不過，當新聞報導所揭露的系爭資訊乃屬個人私密資訊，而且其揭露與傳播毫無公共利益可言時，公約第 10 條的保護，則可能必須向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隱私權讓步。

2. 關於新聞專業工作者是否應該負擔在報導出版前通知被報導當事人之爭議，本院認為，應該站在超越系爭個案以外的高度，考量事前通知義務的深遠影響。有鑑於事前通知義務可能帶來寒蟬效應的風險，以及國家在此一領域中享有廣泛評斷餘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公約第 8 條並未要求締約國之內國法應該建立具有法律強制力的事前通知義務，同時，內國法律欠缺事前通知義務的強制規定，並未違背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涉及公約權利

表現自由（公約第 10 條）、私人與家庭生活隱私之自由（公約第 8 條）

事 實

2008 年 3 月 30 日，隸屬於新聞集團報業有限公司（News Group Newspapers Limited）的周日報紙「世界新聞報」在當天頭版上刊登了標題為「F1 賽車的老闆與五名妓女開病態納粹式的狂歡派對」（F1 boss has sick Nazi orgy with 5 hookers）的一篇報導。該篇報導以「一級方程式賽車主席 Max Mosley 今天遭揭露為私下乃是個喜好性虐待的變態狂」（Formula I motor racing chief is today exposed as a secret sadomasochistic sex pervert）這個句子當做開端。同時，當天該報紙還用內頁的數頁篇幅，報導這則新聞，同時還附上一些新聞照片。這些照片，包括從某個參加該狂歡性派對者所偷拍的錄影片段中所截取翻拍的靜態照片在內。而該錄影畫面提供者乃是以事前付費收買為條件，才在該狂歡性派對中偷偷拍攝上述錄影片段。除此之外，在世界新聞報的網站上，也將上述錄影摘錄編輯成視訊短片之後，連同一些靜態影像，予以上網公開。而這些短片和影像，也已經透過網際網路而遭到複製和轉載。而且，世界新聞報的紙本印刷版上也提供了該報紙的網址。邀請讀者上網觀看上述影片。

同日稍晚，原告律師即針對世界新聞報網站上所提供的視訊短片，向世界新聞報提出抗議。世界新聞報在第二天，也就是 2008 年 3 月 31 日當日，便主動將爭執視訊短片和照片從網站上移除，並且保證在沒有二十四小時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上述影像不會在網站上再次出現。此處所稱的通知信函在 2008 年 4 月 3 日發出，

並且在當日下午 1:19 時透過傳真傳送。

在 2008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兩日之間，上述影像瀏覽次數超過 140 萬次。而該篇新聞報導文章的網路版，在同一段時間內則有超過 40 萬人次造訪。至於世界新聞報的紙本印刷版的平均發行量，則是超過 300 萬份。

2008 年 4 月 4 日原告開始對新聞集團報業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新聞集團報業有限公司侵害原告的祕密，並且對其隱私造成損害。儘管原告並不爭執性狂歡性派對確有其事，但是原告對於納粹角色扮演一節則有爭執。此外，原告要求法院對世界新聞報發出禁制令，禁止世界新聞報在其網站上公開上述經過編輯的影像資料。然而，即使如此，2008 年 4 月 6 日，世界新聞報又出版了關於原告性派對的第二波報導。

2008 年 4 月 9 日，英國高等法院（the High Court）的 Eady 法官拒絕核發原告所要求的上述禁制令，理由在於原告所稱的系爭影像資料實際上已經透過紙本印和網際網路而廣泛流傳，不再具有隱私特性。

Eady 法官在評估法院應該採取何種方式考量暫時禁制令時指出：凡是以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遭到侵害為理由，要求限制出版，而受第 8 條保障的權利與他人權利發生衝突者，特別是和媒體的表現自由發生衝突時，應該考慮以下原則：（一）並無受公約保障的其他權利處於優先於其他權利的地位；（二）當分別受公約第 8 條和第 10 條保護的價值之間產生衝突時，在個案中具體主張的權利，其比較之下相對重要性如何，必須予以特別關注；（三）法院必須考量干預或限制某個權利的正當化依據為何；（四）所以，必須對各者均進行比例原則的審查。

接著，Eady 法官指出的是，在本案中，Mosley 先生受公約第 8 條保障的權利，與被告公司受公約第 10 條保障的權利，兩者之間產生衝突，毫無疑問。此處應該回答的問題是：就經過剪輯的影像所包含的資料而言，斟酌首次出版之後的所有情狀，Mosley 先生是否仍應具有隱私的合理期待。

Eady 法官認為：就出版這些影像而言，並沒有強而有力的公共利益，強大到足以推翻原告免於受具有侵擾及侮辱性質之照片侵害的表面上應受保障的權利。Eady 法官的理由是：系爭照片受到關注的唯一原因，乃是因為這些照片具有輕度淫穢的特性，同時提供給大眾一個可以竊笑與消遣照片中當事人的機會。就算一般大眾有權知道 Mosley 的性癖好，這件事也已經因為世界新聞報的報導而完成了，就此一階段來說，經過剪輯的影像資料進一步在被告的網站上揭露，已經沒有正當的公共利益可言。

不過，即使如此，就原告的合理隱私期待而言，Eady 法官指出：由於系爭影像已經被全世界數以千計的人們看到了，而且這些影像資料會繼續不斷地存在於網路上，法院必須意識到當前的實際情況為何，以及可以達成的目的受到哪些限制。由於系爭影像已經在公共領域中廣為流傳，任何人都易於取得，所以，即使法院發佈禁制令，亦無實際差異可言。即使發佈禁制令可能符合維護隱私的預期，也與當前法院實務原則相符，但是卻可能實際上無從達成任何實用的目的，僅留下虛張聲勢的印象；法院實不適合採取這種無用之舉。

由於法院如此判決，系爭經過剪輯的影片不久後就在世界新聞報的官網上恢復原狀。

英國高等法院隨後針對隱私訴訟進行實質審理，並在 2008 年 7 月 24 日做成判決。關於世界新聞報報導指涉納粹主題的指控，Eady 法官認為，被告取得系爭資料後，並未適當地檢查納粹內容，甚至連系爭資料中的德語都未予以翻譯。相對地，關切納粹元素的想法，只是單純憑藉一般印象而來，因此，針對主張系爭出版品所刊載的內容對所有涉及在內者都帶來了毀滅性的影響之說法，Eady 法官並不同意，認為並不足以形成此一影響；特別是對遭囚於納粹集中營者的遭遇予以嘲弄的指控，Eady 法官也認為其嚴重性不足以至此。Eady 法官接受的說法是，負責報導此一新聞的記者以及編輯，均認為其中有納粹元素存在，尤其相當原因是因為這就是上述記者和編輯自己願意相信的。

Eady 法官進而考量世界新聞報在刊行系爭報導之前，對於出版系爭報導的合法性究竟評估如何的問題。Eady 法官指出：在隱私權的脈絡下，針對諸如到底是否具有隱私的合理期待，或者另有足以正當化隱私侵犯的真正公共利益之類的問題，有相當大的空間可以做成不同的評價。Eady 法官認為，自己無法接受原告所主張的任何相關個人當時都應該知道此一報導的刊行乃是沒有任何公共利益辯解理由可以成立的不合法行為此一說法。同時，Eady 法官認為他也無從達成本案相關個人對於此處究竟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根本絲毫不在意關心的結論。然而，Eady 法官也指出本案相關個人在事前可能沒有進行縝密的分析，因此，毫無疑問地，批評導致實際上出現的報導內容乃是新聞專業品質不佳的結果，並無不可；但這與對這種行為的合法性完全漠不關心，依然不可同日而語。

Eady 法官的結論是：系爭世界新聞報的報載文章和影像，構成了對原告個人隱私權的侵害。同時，Eady 法官也認定原告的性愛派對中沒有任何納粹的隱含意義可言；因此，刊行關於原告個

人私生活的報導和相關照片，並無公共利益或正當性可言。

關於損害賠償問題，Eady 法官的判決拒絕原告獲得懲罰性損害賠償，僅限於可以請求補償性的損害賠償。Eady 法官在考量補償性損害賠償中是否應該扮演明確的威嚇角色，而不僅僅是具有偶然的威嚇效果時，指出補償性的損害賠償自然比較和處罰有關；如果是基於阻止被告的目的而給付給個人，那麼自然會被認為是不當的意外之財。Eady 法官進一步補充指出：損害賠償的威嚇效果若要有任何成功的前景，那麼就必須將被告的經濟情況考慮在內。針對世界新聞報的損害賠償判決，若要達到滿足補償功能的地步，其數額恐怕會高到無法通過比例原則審查的地步，並且會產生對表現自由帶來寒蟬效應的風險。除此之外，Eady 法官也承認其所判決的損害賠償數額不足以構成充分的救濟，同時特別強調名譽損害雖然並非直接相關因素，但是透過誹謗的損害賠償手段可以實現的目標之一，在隱私案件中則無法實現。針對名譽損失，可以透過損害賠償的手段予以彌補，使原告回復到其先前所保有的聲譽；但是，針對令人尷尬的個人資訊，凡是已經被廣泛地公諸於眾，那麼就難以回復原狀了。正如同媒體都充分理解的，一旦隱私受到侵害，損害便已經造成了，如果透過法院進行追究，只會帶來更大的難堪。具有像本案原告 Max Mosley 一樣堅決程度和經濟能力的原告，可以說是少之又少，因此，如果記者可以成功地避免暫時禁制令核發的命運，他們通常會認為入侵到某人的個性生活領域，對自己並不會帶來負面後果，那麼其新聞操作手法就會持續下去。

有鑑於以上考量，Eady 法官認為不得不接受隱私侵犯無法完全透過金錢補償的手段予以有效彌補的結論，而法官也不能去實現就事物的本質而言不可能達成之事。令人不快的事實，不是單純仰賴在最初發想出來的數字後面加幾個零就能減輕的。因此，

Eady 法官認為，唯一務實的對策，就是在提供遭受損害者某程度的撫慰之際，選擇一個最符合隱私侵犯事實的數字，這是傳統的回復原狀目標無從達成時，唯一可行之事。同時，以上所選的數額，也不應該被詮釋為可以極小化犯錯行為的規模或者其所帶來的損害。Eady 法官最終判決原告就其所受損害可獲得 60,000 英鎊的賠償，並且可獲得 420,000 英鎊的訴訟費用。Eady 法官並且認為原告所稱其個人生活因此毀於一旦的說法，並無誇張之處，所以最終對世界新聞報核發了禁制令。

判 決 理 由

I. 主張違反公約第 8 條和第 13 條的控訴

65. 原告起訴主張，無論是單獨適用公約第 8 條或是與第 13 條一併適用，英國均因為未能對世界新聞報課以事先通知原告，以便使其有機會向法院聲請暫時禁制令來保護涉及其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因出版而公諸於世，所以違反了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英國政府針對原告此一控訴提出抗辯。

66. 根據本院的見解，基於公約第 13 條規定所主張的缺乏有效之國內補救措施，乃原告基於公約第 8 條規定而主張的被告國家未確保其個人私生活受到尊重而來，亦從屬於其之下（參見 Armonienė v. Lithuania, no. 36919/02, § 23, 25 November 2008; and Biriuk v. Lithuania, no. 23373/03, § 23, 25 November 2008）。因此，法院據此認為，單獨基於公約第 8 條來分析原告的主張，即屬適當。公約第 8 條與本案之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1. 每個人都有權要求其個人生活及家庭生活受到尊重…

2. 除非根據法令限制，而且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該國經濟福祉、預防失序或犯罪、維護健康或道德，或者維護他人權利和自

由且屬民主社會所需者，上述權利不應受公權力之干預。

A. 可裁判性

1. 受害人地位

a. 雙方之主張

67. 英國政府認為原告已經不再是公約規定遭違反下的受害人。英國政府指出，原告已經成功地透過英國國內訴訟程序，獲得共計 60,000 英鎊的損害賠償，並獲判 42,000 英鎊的訴訟費用；其結論則是原告在英國國內法院已經獲得損害賠償，且其賠償金額足夠彌補原告所受之損害。英國政府並且強調，原告獲判之賠償金額，是英國隱私侵害案件迄今為止最高額的賠償。英國政府進一步指出，原告已經在其他國家的法院獲判賠償，同時，針對相同或類似的出版品。原告在英國和其他國家似乎均有程序尚未終結的訴訟；其中包括在德國提起的訴訟，以 250,000 歐元的賠償告終；至於在法國和義大利提起的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其訴訟標的均和在英國訴訟程序的訴訟標的相同。

68. 英國政府同時強調，自從原告在英國對世界新聞報採取法律行動之後，原告在英國已經以捍衛隱私權的鬥士稱號而獲得極高的知名度，並且以此身份在英國國會作證，以及接受一連串的報章和媒體採訪。英國政府因此質疑系爭報導之出版所帶來的後果，是否果真如原告所主張般地具有傷害性。

69. 原告堅稱，其雖然在英國國內訴訟中獲得賠償，但其依然是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原告主張，有鑑於令人感到尷尬的個人私生活事實遭到揭露，且其私密照片已經透過紙本印刷和網路方式，刻意被散播給一般大眾，英國國內法院所判決之損害賠償並非適當的賠償，因為這些資訊永遠不會從數以百萬計看過上述報導和影像資料者的腦海中刪除，而其受到傷害的

隱私，也就無從因獲判損害賠償而回復原狀。原告認為，在他這個案件裡，唯一有效的救濟，本該是英國法院應發而未發的禁制令，而該禁制令正是媒體未事前通知他而導致其未能獲得的救濟措施。同樣地，在其他國家的司法管轄下所採取的行動，也無從消除原告的被害人地位。在其他國家所採取的司法行動，其目的旨在要求媒體和網站移除掉明顯的、高度私密的個人資訊，無論上述資訊是不斷重複傳播的，抑或是從世界新聞報的原始報導中擷取的。的確，就此而言，原告維護自身權利的努力，顯示出其隱私遭到侵害，是處於持續遭受侵害的狀態。

70. 最後，原告主張任何暗示他並沒有遭受隱私侵害的說法，都是荒謬且觸怒人心的主張。原告並且指出系爭影像資料的私密性質，和其公開揭露後對他造成的羞辱，以及系爭報導對其家庭所造成的影响。

b. 本院之決定

71. 本院接受系爭涉及原告性派對的報導、照片和影像對於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造成莫大影響的主張。究諸實際，在系爭資料廣泛流傳散播之後，原告已經選擇去追求其認為在法律層面應有的改變，但其並未因而減輕系爭資料最初公開後而對他帶來的侮辱和傷害。

72. 本院指出，原告的起訴具有非屬尋常的特質。原告在英國國內的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並且獲判損害賠償；而原告在本院起訴時所提出的主張，則是以英國法制目前並未要求被告在公開關於原告私人生活的資料前，必須事前通知原告為重點。原告主張，根據公約第 8 條的規定，英國是否應該落實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事前通知義務，在本案中是應該予以實體審查的爭點。然而，本院認為，在系爭資料遭到公開之後，任何數額的賠償金額，都無從

使原告獲得其在本案中所提出的救濟，是明顯的。

73. 綜合以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可基於其控訴內容之特性，主張其乃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權利遭侵害之受害人。

2. 窮盡國內救濟方法

a. 雙方之主張

74. 英國政府主張，原告雖認為英國國內訴訟結果所獲得之損害賠償並非適當，但原告並未能窮盡英國國內之救濟方法，因為原告並未針對法官所判之懲罰性賠償予以上訴。英國政府進一步以原告選擇尋求損害賠償之救濟，而非尋求該案件行為人所得利益之事實，證立此一主張。最後，英國政府也指出原告未依英國 1998 年資料保護法 (the Data Protection Act of 1998) 提起訴訟。而此一立法，原即允許原告可以主張其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處理的侵害，據以要求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原告卻捨此不為。

75. 原告一再主張其提起訴訟的重點，不在於向被告報社要求更多的損害賠償，而是要強調英國法制的缺失，導致無從遏止爭新聞報導，造成他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的隱私權利受損之結果。因此，原告主張，英國政府所提出的其他救濟方法，和他的訴求根本無關。

b. 本院之判決

76. 本院重申，原告在目前此一個案中所提出的訴求，實屬罕見，在英國政府所提出的各種救濟方法中，找不到任何一種救濟方法，足以處理原告之主張，也就是英國法制欠缺規定事前通知的法律。因此，英國政府所提出的救濟方法，不應該被當做原告在提出本訴訟之前，應該窮盡的救濟方法。

77. 基於以上理由，英國政府的異議應予以駁回。

3. 總結

78. 本院駁回英國政府主張原告不具受害人身份以及未能窮盡國內救濟方法的主張。本院指出：原告所提出的訴訟，並非公約第 35 § 3 (a) 條所規定之明顯無理由之訴訟，不應予以駁回，而且，原告之訴也不具有本院不應進行實質審理的其他理由，因此此一訴訟應被認定為具有可裁判性。

B. 實質理由

1. 當事人之主張

a. 原告之主張

79. 原告主張，根據公約第 8 條之規定，即使是針對個人與個人間關係的領域，國家也負有積極義務。在目前此一個案中，原告主張，身為被告的國家應該負擔使原告在媒體報導影響其個人私人生活的內容之前，就可以聲請禁制令，用以要求報導者事先通知他的義務。原告強調，在這個案件裏，關於其個人私人生活最為私密部分的細節，被披露於在英國擁有千萬讀者的報紙頭版上，另外還加上數個內頁描寫的篇幅。除此之外，透過隱蔽的錄影機拍攝下來且具有高度侵犯性的影像和照片，也在上述媒體網站上張貼出來，並且不可避免地會在網路上其他地方不斷重製。原告認為英國 Eady 法官的判決已經明確指出，如果原告有機會聲請暫時禁制令的話，那麼，其聲請應該會獲得法院的核准。

80. 為了支持其認為法律應當提供機會讓當事人得以聲請禁制令的主張，原告首先強調的是，當公約第 8 條和第 10 條兩者所保護的不同權利之間產生衝突時，應該是由法院來解決此一衝突，而非由報紙來解決衝突。原告強調，讓記者成為決定如何平衡言論自由和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之唯一判斷者，會帶來危害；因為，英國媒體不管是對於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或者是針對司法權所闡釋的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

普遍而言都是抱持敵意態度。原告進一步認為，由於依據現行法律規定，媒體編輯被鼓勵的是不要在報導之前通知當事人，而報導一旦公諸於世，當事人一般而言均決定不訴諸法律訴訟，因為擔心法律訴訟往往會曝光自己的私人生活細節，帶來更多尷尬和傷害的結果。其次，原告主張公約第 8 條與第 10 條之間衝突的解決，只能在報導已經出版之後為之，根本不足以保護個人隱私；因為，一旦隱私遭到侵犯，即陷於無法回復的境地。原告援引 Eady 法官的判決，主張如下：在誹謗案件中，只要證明已出版之資料為真，便可當作完全的辯護理由，其結果是只要證明先前的指控為假，即可除去對於名譽所造成的傷害。然而，隱私則大不相同；隱私具有容易遭到摧毀的脆弱特性，一旦發生隱私傷害，就不可能使受損害的被害人回復原狀。原告進一步主張 1998 年英國人權法第 12 條的規定，對於暫時禁制令的核發設定了高門檻，藉以對媒體的表達自由賦予相當顯著而有效的保護，而根據本院對於公約第 10 條的詮釋態度，主張上述保護的媒體，應當遵守新聞專業的負責標準。根據原告的觀點，此處的負責標準，應該包括事先通知被報導當事人的要求在內。

81. 原告接受身為被告的國家擁有評斷餘地的主張，但是原告主張評斷餘地和事前通知要求之間的唯一關聯性，只在於事前通知的範圍及其效力而已。原告所訴求的重點，並非在於其他已經收到某種事前警告，但是警告程度不足；相反地，原告所主張的是他根本就沒有收到任何事前警告。原告認為，目前公約的其他締約國之間，針對事前通知並無統一處理模式可言，並非決定性的因素。原告指出，究諸實際，在有些國家，同意這個要件在隱私法的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原告進而主張，當同意是揭露的要件，或者同意是判斷揭露是否合法的要素時，就沒有獨立要求必須履行事先通知義務的必要。原告另外還以其所指稱的英國「小報的獨特性質」為據，強調某些小報記者的非法行為，並

且針對因小報而發展出來的隱私法提出批評。

82. 雖然原告同意任何事前通知系統的具體機制和範圍，是被告國家的評斷餘地，然而，原告認為，英國政府所主張之困難。例如，形成事前通知義務會遭遇的困難，其實是幻覺所致，或者至少是誇大其詞的主張；尤其是考量到事前通知已經在大量案件中出現的事實，更應作此結論。在原告的觀點裡，最起碼在考量具體個案所涉所有因素，包括公共利益的抗辯後，仍有理由足以合理相信報導內容會侵害個人私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時，應該針對即將出版的報導賦予事前通知義務。而且，「合理相信」此一法律觀念，絲毫不算是陌生的法律觀念。原告也進一步指出，英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 Ofcom 所制定的倫理守則中，已經訂有事前通知義務，其內容即是針對事實性節目內容播出之前，應該尋求若排除其評論即非公允報導者的評論此一義務，賦予廣播電視業事前通知義務。

83. 任何規定都應該在某些情況下，亦即在實際上不可行或是違背公共利益的正當情事發生時，例外容許媒體不必事先通知被報導的當事人。因此，當媒體已經採取了所有可行的步驟，嘗試通知被報導的當事人，或者是具有無法通知的強烈理由時，不應該對未予以通知的行為施以制裁。原告指出 1998 年英國人權法中關於聲請禁制令者應當事先通知媒體的規定，以及同法中關於「強烈理由」例外之規定，藉以主張針對一般通則設計出公共利益之外，會出現概念上的困難。

84. 就制裁而言，原告認為，為了執行事先通知的要求，必須利用刑事追訴或者行政處罰手段(引用 K.U. v. Finland, no. 2872/02, 2 December 2008)原告指出，針對報紙及其編輯提起藐視法庭罪，猥亵罪或因其違反國家機密政府資訊保護等相關法令而進行法律

追訴，都是可能的。

b. 政府之主張

85. 雖然英國政府接受公約第 8 條之規定可以推導出國家之積極作為義務的結論，但是，英國政府同時也主張，在如此解釋適用公約第 8 條之前，應該先建立一個高門檻標準。英國政府區分以下三種案例類型：第一，當原告因為國家的不作為而直接遭受侵害時，例如因為國家不承認變性者，那麼，原告主張國家應該負擔積極義務的主張，就比較具有說服力。第二，當積極義務是原告主張國家應該保護原告免於受到非國家主體的干預時，例如在環境領域或者涉及媒體的案件中，相形之下，就並非理所當然地可以主張國家的積極義務。第三，當原告是主張個人應該採取積極行動時，那麼，公約第 8 條之下所產生的積極義務程度，則顯得最為薄弱。英國政府主張，在決定積極義務的程度或範圍時，應該考量的相關因素，是系爭私人生活面向之基本和必要程度如何，原告因此所受之偏見，原告所主張之積極義務的範圍和清晰程度，以及在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成員國之間或者國際間的共識程度如何。針對以上所述之因素，英國政府主張自己並沒有訂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事先通知規定，以便保護原告隱私的積極義務可言。

86. 如果在目前這個案件的情況下，國家有積極義務的話，英國政府辯稱，那麼，英國政府在決定英國內國法在公約第 8 條的要求和第 10 條的要求兩者所產生的爭議之間如何獲取平衡時，應該享有相當程度的評斷餘地，而當前英國的情況，應當就是落在此一評斷餘地的範圍內。英國政府主張，倘若規定事先通知義務，其不可避免的後果，便是法院所核准的暫時禁制令數量會因此增加，這個結果本身就是對表達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基於此一理由，在採取事前通知義務此一處理模式之際，應當小心謹慎以對。

87. 英國政府指出，在歐洲委員會的會員國之間，就反對建立事先通知制度而言，具有一致的作法，同時，英國政府也主張，就此而言，英國的小報特色，在歐洲是獨一無二的。關於同意在某些其他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英國政府則指出，在原告所提出的案例中，同意的要求究竟是不是嚴格的要件，並不清楚，而且，到底針對同意要求有無例外規定可言，同樣也不清楚。無論如何，英國政府認為，原告所要求的處理模式，是不是果真有別於英國目前所採行的處理模式，也就是對於任何隱私侵犯而言，同意都可以構成完全正當的辯護理由，而未能事先通知當事人，則是在決定損害賠償時納入考慮的因素，是值得質疑的。英國政府還進一步強調，堅持強制事前通知義務，將會背離歐洲委員會已經確立之國際社群所接受的標準。就這方面而言，英國政府特別指出，英國所採取的法律立場，乃是遵守第 1165 號決議所建立的指引而來。

88. 針對英國隱私權保護制度，英國政府也提出 PCC 和編輯倫理守則在該制度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英國政府特別強調 PCC 最近決議支持的一個控訴，其內容就是主張某份報紙在刊出新聞報導之前，未能取得被報導當事人的評論。英國政府也強調，此一爭議也已經由英國國會下議院的文化、媒體和體育委員會予以詳細調查審議。在聽取證詞之後，英國國會之專責委員會已經決定不建議制定事前通知的要求。

89. 最後，英國政府認為，在大部份的案件中，事前通知被當作一種良善的例行作法來執行此一事實，並非意味著在法律上如此強制要求，就不會產生難以克服的困難。根據英國政府的看法，引進事前通知義務，將會同時引發實際層面與原則層面的反對。關於任何義務的範圍形成會產生的困難，包括確認應該負擔事前

通知義務的報紙和媒體之類型、事前通知要求的程度或範圍、事前通知可能涉及的情況，以及是否適用「公共利益」之例外，均包括在內。就此而言，英國政府主張，原告主張英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 Ofcom 所制定的倫理守則可以當作事前通知義務的範例，但衡諸該守則 Rule 7.9 所規定的義務內容相當不同，因此難予贊同。除此之外，針對未能履行事前通知義務而予以制裁，也是問題重重。英國政府認為，原告心目中所設想的，明顯是刑事制裁，而英國政府對於如何定義與實施刑事制裁，也表達其有所擔憂。同時，英國政府還提出警告，認為若是制定不適當的法律，可能會導致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結果。

90. 總結而言，英國政府希望法院可以做成的結論是，英國現行法制中關於可能對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造成侵害的出版品所設的規定，已經足以履行因此而生的積極義務。

c. 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方提出之意見

i. 衛報集團 (*Guardian News & Media Ltd*) 提出之意見

91. 衛報集團主張，如果原告的訴求受到本院的支持，其結果可能會對媒體出版界的言論自由權利造成嚴重且不成比例的箝制結果，同時也將限縮一般大眾接收訊息的權利，以及拘束基於公共利益而來的資訊和意見。因此，事前通知的要求，對於表現自由權利實際上的落實，會帶來嚴重且不具有正當理由的寒蟬效應。衛報集團認為，事前通知義務也會和本院過去向來強調的負責任之新聞自由的概念，產生矛盾。

92. 衛報集團強調，雖然原告已經根據系爭案件的實際情況，論證出事前通知義務的內容，但是，事前通知義務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更為深遠。衛報集團首先指出，被控違反事前通知義務者，可能涉及的不僅是媒體而已，還可能包括公務機關，非政府組織

甚或一般私人。其次，從邏輯上來推斷，不僅是涉及隱私權保護的案件，必須適用事前通知義務，在必須根據公約第 10 條第二項進行利益權衡的所有案件中，也都要適用事前通知義務。

93. 衛報集團引用此一領域的寬廣評斷餘地，主張英國已經達成了適當的利益權衡結果。衛報集團強調，針對事前通知義務，並無任何歐洲共識可言。更進一步言之，儘管有些國家要求在散佈關於個人私人生活的資訊之前，應該先取得當事人同意，然而，至少在未涉及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有些其他國家並沒有諸如此類的規定。衛報集團同時也引用英國 1998 年的資料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Act) 以及其規範上的母法即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EC Directive)，說明其並未規定任何事前通知義務。衛報集團進一步引用英國國會下議院專責委員會最近所做的調查，指出在其隨後的報告中並不採納在英國應該規定事前通知義務的主張。

94. 最後，衛報集團主張，就實際運作來說，任何事前通知義務均無操作可行性。衛報集團認為，究竟何時應該啟動事前通知義務，並無明顯可見之判斷標準，同時，到底如何滿足「公共利益」需求此一例外，也不清楚。

*ii. 媒體法律人協會 (The Media Lawyers' Association)
提出之意見*

95. 媒體法律人協會主張，事前通知義務在原則上是錯誤的，而在實際層面上，則可能根本無操作可行性，並且可能會違背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

96. 媒體法律人協會強調，決定應該採取怎樣的措施，才足以滿足此一領域內的積極義務，具有寬廣的評斷餘地。媒體法律人協會指出，關於事前通知義務的需求如何，欠缺歐洲共識。除此

之外，媒體法律人也指出英國國會下議院的專責委員會最近否決應在英國法制中規定事前通知義務的主張此一事實。媒體法律人協會認為，關於究竟該不該在報導出版之前，跟被報導的當事人聯繫此一問題，乃是應該在新聞專業倫理的脈絡下和規範媒體作法的媒體實務準則中處理的議題。這些媒體實務規範已經隨著時間的經過而演變，並且展現出媒體已經充分意識到應該尊重每個個人的隱私。媒體法律人協會還特別指出，前述「編輯守則」針對哪些情況屬於「公共利益」的範疇，已經指引了方向。

97. 媒體法律人協會主張，原告所主張的事前通知義務，其內容模糊，而且範圍不確定。媒體法律人協會指出，事前通知義務可能產生紛歧的意義，而且其潛在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媒體和新聞專業工作者而已，還會適用於範圍更為廣泛的群體上。例如，關於誰應該是準備出版新聞報導的媒體事前通知的對象，如果是在大街上拍攝到不知名的群眾，是否也適用事前通知義務，倘若是先前已經出版過的影像或文字，是否仍然適用事前通知義務，以及事前通知義務之適用範圍，是否會延伸到和當事人關係密切而因此可能也會受到出版內容影響的家庭成員在內等等，都是事前通知義務會引發的一些實際問題。媒體法律人協會進一步指出，任何一般性的義務，都需要有例外存在，例如，當具有正當理由不該通知當事人時，或者出版報導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時，即屬例外。

98. 媒體法律人協會強調公約第 10 條的重要意義，特別是媒體做為「公眾守門人」的重要性。媒體法律人協會認為，暫時禁制令的可用性和實際操作，一直都是這個領域裡值得關切的議題，同時，媒體法律人協會也主張，對於出版的事前限制，會嚴重干擾表達自由的權利。職是之故，事前限制應該只有絕對必要時，才容許為之，任何暫時禁制令也不該在未達絕對必要程度時

便予以核准。媒體法律人強調，即便最終法院並未核發禁制令，聲請發給禁制令的司法程序本身即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拖延和成本，同時，媒體法律人協會也認為任何會鼓勵聲請禁制令的變化，都不是應該追求的作法。媒體法律人協會主張，在互相競逐的權利和利益之間，英國的內國法律已經達成了適當的平衡。

iii. 媒體關聯團體¹共同提出之意見

99. 在他們共同提出的書面意見裡，上述訴訟參加團體指出表達自由的權利之重要性。他們認為，如果引進事先通知義務制度的話，那麼將會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事前通知義務會導致本身即屬市場上易過時或易消逝產品的重要新聞，因此遭遇遲延出版的命運，因為在許多涉及公共利益的報導中，公眾人物都會聲稱真相因為報導而公諸於世的結果，會使其心理上的完整性受到傷害。這些參加訴訟的團體認為，在公約第8條和第10條兩者所保護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必要性，有待斟酌，相對地，這些參加訴訟的團體主張，應該假定公約第10條在兩者間具有優先性，而名譽權則是應該予以狹義解釋的附屬權利。

100. 這些訴訟參加團體進一步主張，在此一領域中，應該具有寬廣的評斷餘地。他們強調普通法系國家裡反對事前限制的傳統，主張在此一領域中若是實施先通知義務的話，將會與長期遵循的處理模式產生衝突。他們進一步指出，針對事先通知制度的需求，並無全歐洲的共識可言。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關於隱私保護的問題，近幾年來在英國是不斷被提出來討論的對象，而且是

¹ The Media Legal Defence Initiative, Index on Censorship, The Media International Lawyers' Association,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The Mass Media Defence Centre, Romanian Helsinki Committee, The Bulgaria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rogramme (AIP) Foundation, Global Witness and Media Law Resource Centre

多份不同報告的主題，其中包括最近的英國國會下議院專責委員會所做成的報告在內。在下議院專責委員會這篇報告裡，即反對原告所主張的事前通知義務。

101. 上述參加訴訟的團體也主張，用以支持事前通知義務的隱私保護，並未具有適當的定義。然而，這些訴訟團體同時也接受的是，例如在涉及個人醫療記錄和在私密場所未經同意便拍攝的照片這類情況時，課以通知要求，或許有其道理，但是，即使如此，也只有在名譽並非屬於公約第 8 條的部分內容，以及適當定義私人資訊的情況下，才應該課以此一要求。根據這些訴訟參加團體的觀點，就目前所形成的事前通知義務內容來看，其要求過於模糊，以至於難以實際操作適用。

102. 上述訴訟參加團體認為，任何一般性的義務，均應有例外條款，尤其是出版品涉及「公共利益」時，更應該是重要的例外。有鑑於此，即使是在具有法律強制之事前通知義務的情況下，世界新聞報的編輯也會選擇不履行事前通知義務，逕行出版爭報導，因為，世界新聞報的編輯是由衷相信這場性派對活動中具有納粹元素，而且相信此一納粹元素即足以構成公共利益的正當理由。

103. 參加訴訟的團體強調，即使是在禁制令程序中為自己辯護成功，取得勝訴，也會花費掉報社 10,000 英鎊，若是失敗的話，報社則可能必須支付 60,000 英鎊。對於媒體而言，面對這樣高昂的成本，根本不可能在履行強制通知義務之後便有禁制令聲請隨之而來的每一個案件中，都去進行爭執。這就是事前通知義務所引發的寒蟬效應。

2. 本院之判決

104. 本院回顧了 Eady 法官在英國高等法院就原告針對世界新聞報之起訴所作成之原告勝訴判決。Eady 法官的判決指出，原告所舉辦的性派對活動上並未包括納粹元素，Eady 法官進一步批評了世界新聞報的記者與編輯，將隨性不正式的騎士裝扮，當作他們達成那是個納粹場景的結論。正因為認定其中並無納粹內涵，所以也就沒有出版系爭報導和相關照片乃具有公共利益或其他正當理由的主張可言。Eady 法官考量本案原告隱私權遭到嚴重侵犯的程度，所以判決原告應獲得 60,000 英鎊的損害賠償，隨後世界新聞報並未針對此一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根據上述事實，本院認定目前法院所審理的案件，的確對原告的私人生活領域造成難以容忍且不具任何正當性的侵害。

105. 本院進一步指出，就原告此一個案情狀所涉及的利益衡平問題而言，英國法院明確肯認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因此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鉅額金錢。在本院目前所審理的本案中，法院必須進行的是，並不是與原告案例事實特殊性的相關性；而是與國內法律秩序下，衡平個人隱私權利與表達自由的權利兩者的一般架構之間的相關性。於是，本院在決定本案是否因為英國欠缺事前通知義務的強制法律規定，而發生違反公約第 8 條之情事時，必須先考量的是，決定公約第 8 條與第 10 條之間適用關係的一般性原則為何。

a. 一般性原則

i 第 8 條

106. 公約第 8 條所規定之「尊重個人私人生活的權利」此一用語，所要求的不僅是限制國家對於個人生活進行干預而已；而且要求國家也有必要承擔某些積極義務，以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尊重個人私人生活的權利得以有效行使（參見 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31, Series A no. 31）。諸如此類的義務，可能會要求國家應該採取積極措施，以實現尊重個人私人生活之權利；即使是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中，亦是如此（參見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59320/00, § 57, ECHR 2004 VI 以及 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96, § 61-6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V）。

107. 本院強調，針對國家保護私人生活的積極義務之一般性原則，以及承認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之多元方法可能性，應該採取謹慎的處理模式 (Karakó v. Hungary, no. 39311/05, § 19, 28 April 2009)。關於國家該選擇哪種積極措施來實現個人與個人間關係中之尊重個人私人生活的權利此一問題，原則上應該是屬於公約締約國的評斷餘地（請特別參見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 24, Series A no. 91 以及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 46, ECHR 2003 III）。然而，此一自由裁量權和歐洲的監督乃同時存在（準用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November 1991, § 59(c), Series A no. 216 及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45, ECHR 2007 XI）。

108. 本院針對涉及公約第 8 條的案件，在決定評斷餘地時應該考量哪些因素，進行了一番回顧。首先，本院重申公約第 8 條所規定之「尊重」概念，並非明確清楚；特別是尊重此一概念內含的積極義務為何，並不清晰。本院認為，若能理解實務作法的多樣性，以及公約締約國各有差異的情境，那麼尊重此一概念的要求便明顯地因不同個案而有異（參見 Sheffield and Hors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July 1998, § 52, Reports 1998 V）。職是之故，公約締約國針對應該採取哪些步驟來遵循公約的要求，應該享有寬廣的評斷餘地（參見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p. 22, § 48;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 67, Series A no. 94;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 97, ECHR 2003 VIII; 以及 Armonienė, § 38）。就此而言，本院在過去的判決中也已經指出，由於公約締約國和自己國內重要力量乃具有直接且持續的連繫關係，因此，原則上各國政府當局比國際法院的法官更適合就如何在國內法律秩序中確保個人私人生受到尊重的權利，提出最佳的主張（參見並準用 Handyside, § 48; A, B and C v. Ireland [GC], no. 25579/05, § 232, 16 December 2010 以及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401/04, § 142, 18 January 2011）。

109. 其次，此處所涉及的活動，其本質影響評斷餘地的範圍。過去本院曾經指出，當內國法律和個人認同的重要面向產生衝突時，那麼就會產生國家對個人私人生進行嚴重干預的爭議（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77, ECHR 2002 VI）。因此，在涉及公約第 8 條的案件中，特別值得注意者即為個人的存在和個人的認同此一面向，而國家所擁有的評斷餘地，在這類案件中也就相對地有所限縮（參見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77, ECHR 2007 IV 以及 A, B and C v. Ireland [GC], § 232）。當系爭活動乃是涉及私人生中比較私密的面向時，也是如此（參見並準用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 52, Series A no. 45 以及 A.D.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765/97, § 37, ECHR 2000-IX）。

110. 第三，無論是針對系爭利益的相對重要性，抑或針對保護系爭利益的方法而言，歐洲議會的會員國之間是否具有一致意見可言，與評斷餘地的範圍也有關係：如果歐洲議會的會員國之間沒有一致意見的話，那麼各個會員國所享有的評斷餘地通常會

比較寬廣（參見 Evans, § 77;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April 1997, § 44, Reports 1997 II 以及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 78, ECHR 2007 XIII）。同樣地，任何應適用之國際規範與報告所設定之標準，對於受公約所保障之權利的解釋均有相關性，特別是與確定這一領域中之歐洲共同標準有關（參見 Tănase v. Moldova [GC], no. 7/08, § 176, ECHR 2010 等）。

111. 最後，針對原告主張依公約第 8 條積極義務應採之措施可能對表達自由造成影響之案件，就如何在公約第 8 條與第 10 條兩者各自所保障之權益間產生衝突時，求得平衡，應予以公允的考量（參見 MGN Limited, § 142）。原則上，權利均應獲得同等的尊重（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v. France, no. 12268/03, § 41, 23 July 2009；同時比較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65, Series A no. 30 的差異）。

ii. 公約第 10 條

112. 本院強調，在一個法治國家裏，媒體在告知一般大眾，以及針對具有公益性質的事物提供資訊和觀念上，扮演重要角色（參見 Financial Times Lt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21/03, § 59, 15 December 2009 以及 MGN Limited, § 141；同時並參見 De Haes and Gijsels v. Belgium, 24 February 1997, § 37, Reports 1997-I）。不僅媒體有提供資訊與觀點的任務，一般大眾也有接收資訊和觀點的權利。若非如此，媒體便無法稱職扮演其「公眾守門人」的角色（參見 Observer and Guardian, § 59;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2, ECHR 1999-III; Gutiérrez Suárez v. Spain, no. 16023/07, § 25, 1 June 2010 以及 MGN Limited, § 141）。

113. 本院回顧其過去判決指出：客觀且平衡報導的方法，可能產生相當幅度的變化，所以，針對應該採取怎樣的報導技巧，本院並不適合用自己的觀點來取代媒體的觀點（參見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然而，編輯的自主裁量權並不是絲毫不受限制的。媒體不該逾越界限，尤其不應逾越因為「他人權利之保護」而設下的界限；包括基於善意進行準確的事實報導，以及根據新聞專業的倫理標準提供「可靠且精確的」資訊在內（參見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 no. 49017/99, § 78, ECHR 2004-X; *Times Newspapers Ltd v. United Kingdom* (nos. 1 and 2), no. 3002/03 and 23676/03, § 42, ECHR 2009 ... 以及 *MGN Limited*, § 141）。

114. 本院也重申，儘管有爭議可言，然而，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報導有助於具有一般公益考量的辯論的事實，或是報導個人私人生活事實的庸俗指控，兩者之間有其差異（參見 *Armonienè*, § 39）。就前者而言，媒體在一個民主社會裡應當扮演「公眾守門人」的重要角色此一任務，就狹義解釋針對表達自由所為的限制而言，乃是重要的考量。然而，針對媒體有時候會專注於具有聳動效果的新聞報導，也就是無論基於引起刺激興奮效果還是製造娛樂效果的理由，為了滿足特別讀者群對於個人非常私密的生活面向之好奇心而進行的新聞報導，應該適用不同的考量標準（*Von Hannover*, § 65;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 40 以及 *MGN Limited*, § 143）。諸如此類的報導，並無援引公約第 10 條對媒體所提供之堅強保護餘地。因此，在此一類型的案件裡，針對表達自由的權利，應該做比較狹義的解釋（參見 *Société Prisma Presse v. France* (dec.), nos. 66910/01 and 71612/01, 1 July 2003; *Von Hannover*, § 66; *Leempoel & S.A. ED. Ciné Revue v. Belgium*, no. 64772/01, § 77, 9 November 2006;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40; and *MGN Limited*, § 143）。本院雖然同意公約第 10

條賦予一般民眾接近使用涵蓋各種不同領域之出版品的權利，可是，本院也強調，在評估特定出版品的個別情形下，是否具有足以正當化對個人私人生活進行干預的公共利益時，其重點必須放系爭出版物是否基於公共利益而出版，而不是將重點放在公眾對於閱讀系爭報導是否感到興趣。

115. 影音媒體和傳統的印刷媒體相較之下，具有更立即快速的傳播效果，以及更為強大的影響力（參見 Jersild, § 31 以及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 62, ECHR 2003 I），乃是眾所公認的看法。有鑑於此，儘管表達自由也同樣適用於照片影像出版的領域中，本院回顧其過去判決，指出在影像出版這個領域裡，他人權利之保護特別重要，尤其系爭照片影像中包含個體非常個人化及私密性的「資訊」，或者是在私人場所透過隱藏式影像錄製設備拍攝下來的照片影像時，他人權利之保護尤顯重要（參見 Von Hannover, § 59;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 47 以及 MGN Limited, § 143）。要評估互有競爭衝突關係的不同權益之間如何平衡；應該考量的相關因素，包括出版系爭照片影像帶來哪些附帶的辯論利益，以及照片影像之內容在內（參見 Krone Verlag GmbH & Co. KG v. Austria, no. 34315/96, § 37, 26 February 2002）。

116. 根據本院過去的判決，針對媒體出版品施以制裁時，其性質和嚴厲程度，與如何合乎比例地干預表現自由之權利的評估有關（參見如 Ceylan v. Turkey [GC], no. 23556/94, § 37, ECHR 1999-IV; Lešník v. Slovakia, no. 35640/97, § 63, ECHR 2003-IVl 以及 Karsai v. Hungary, no. 5380/07, § 36, 1 December 2009）。因此，本院針對使用國家權力施以制裁措施，而導致媒體可能因此不從事具有正當關切之公共事務的討論，應該採取最為謹慎的態度（參見 Jersild, § 35 以及 Cumpăna and Mază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 111, ECHR 2004 XI)。

117. 最後，本院強調，雖然公約第 10 條並未禁止對於出版品採取實施事前限制措施，然而，由於事前限制措施具有先天風險，所以，從本院角度來說，面對事前限制措施時，即應採取最謹慎小心的審查。由於是涉及媒體之事前限制措施，更是如此。因為，新聞乃是一種容易過時無用的時效性商品，而事前限制措施導致新聞此一時效性商品延遲出版的結果，即使只是短短一小段時間的延遲，都可能會使新聞失去所有價值，讀者的興趣也因而蕩然無存（參見 *Observer and Guardian*, § 60）。然而，如果是沒有立即出版必要性，或者是從具有公共利益特性之辯論的角度來看，並無明顯的貢獻可言，那麼，在這種具體個案裡，本院則會認為事前限制措施比較可能具有正當性。

b. 一般性原則在本案事實中之適用

118. 根據以上所述（見 106 段），為了確保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獲得有效的保障，可明確地自公約第 8 條推論出積極義務。在目前糾爭案件中，應予考量的問題，便是原告所主張的特定措施。也就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事前通知要求，是否為上述積極義務所要求之義務。

119. 本院一開始即指出，在本案中，並非沒有任何適當措施用以確保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在英國國內，已有一套媒體自律的制度，也就是編輯倫理守則和倫理守則手冊所提供的指引方向，以及 PCC 所擔負之記者與編輯行為監督任務。此一英國之內國制度落實了歐洲議會的議員大會 1970 年發表的聲明，1998 年通過的決議和 2009 年通過的決議。雖然 PCC 本身無權判定損害賠償，但個人可以主張其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受到侵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如果訴訟獲勝的話，即可獲得有利於己的損

害賠償。以原告在英國國內起訴的案件為例，本院判決媒體應支付 60,000 英鎊的損害賠償，以及大約 420,000 英鎊的原告訴訟費用，以及媒體自己所花費之數額不明的訴訟費用。本院認為應可合理期待這種損害賠償對新聞實務產生有益的影響。進一步而言，倘若個人知悉有關於其個人私人生活的資訊即將揭露於眾，則其有權向本院聲請暫時性禁制令，以便阻止上述資訊之公開。同時，本院再次指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和聲請暫時性禁制令兩者，和 1998 年歐洲議會的議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內容，乃是完全一致的。除此之外，英國 1998 年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亦即個人有權要求刪除經非法蒐集所得之個人資訊，或者更正不正確的個人資訊，都為個人提供了進一步的保護。

120. 本院進一步指出，根據本院截至目前為止針對內國法律在表達自由的脈絡下所採取之保護公約第 8 條權利的措施進行的審查，本院接受事後損害賠償對於因報紙出版個人資訊而導致其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權利遭侵害者，乃提供了適當的補償此一看法。因此，在前引 Von Hannover 一案中，本院將分析焦點著重在因個人資訊遭到媒體披露而在內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後，內國法院所作成的判決，是否互有競逐衝突關係的權益之間找到平衡點上。在前引 Armonienè 判決中，本院在審理原告起訴主張其丈夫之愛滋病毒檢測呈陽性反應的狀態遭到揭露的案件時，將審查焦點放在後續針對此一嚴重隱私侵害而提起的民事訴訟，可以帶來多少就該嚴重嘲弄予以損害賠償的補償上。當本院有時候做出比懲罰程度超過民事損害賠償的判決，以便滿足基於公約第 8 條而來的積極義務時，那麼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權利遭到侵害的性質，在該個案中就是具有特別重要性。職是之故，在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 27, Series A no. 91 這個涉及對年僅十六歲的心智障礙女性強迫性交的案件中，本院堅持必須透過刑法規定當作處理依據，以發揮嚇阻作用。在 K.U. v. Finland, no.

2872/02, §§ 46-47, 2 December 2008 中，本院也認定，在本案中，網路服務供應商無法確定是誰在約會網站上，以當時年僅十二歲的原告名義張貼交友約會廣告，導致原告身陷可能遭受性侵害的風險當中，網路服務供應商因此所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並非適當的補償措施。

121. 無論本院過去在媒體侵害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的案件中，是採取怎樣的處理取向，在目前系爭個案中，本院必須考量的是，在公約第 8 條之下，是否應有事前通知的規定，以便確保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受到有效保護。在進行此一衡量時，本院會考慮的是，第一，在此一領域中，被告國所享有的評斷餘地為何（見前述 108 段至 110 段）；第二，原告所主張的事前通知規定，其明確程度及潛在有效性如何。雖然目前原告起訴個案中的特定事實，為本院提供了思考此一問題的背景，然而，任何事先通知要求所帶來的意涵，必然比當前個案更為深遠。無論原告此一個案具有多重要的價值，本院必須牢記在心的是事前通知義務的一般性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事前通知義務對於表達自由的意涵，不僅限於目前系爭個案中的聳動膾色腥報導而已，相對地，其影響可能及於政治性報導和嚴肅的調查性報導。本院指出，事前通知義務此一限制，對於後者這種新聞報導類型所帶來的影響，應該接受謹慎詳細的檢驗。

i. 評斷餘地

122. 本院首先指出，原告主張和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有關，而原則上國家就此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參見前文第 108 段）。因此，被告國家選擇建立起一套衡平彼此間互相競逐衝突之權利和利益的制度，並且排除事前通知的規定，有其相關性可言。同樣具有相關性者，還包括英國國會委員會最近針對隱私權議題進行調查，取得利害攸關者之書面或口頭證詞，包括原告和

報社編輯在內。在其隨後公佈的報告，英國國會專責委員會決定不接受為了保護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而應該制訂事前通知規定的論點（參見前文第 54 段）。

123. 其次，本院指出，原告起訴案件所涉及者，乃是關於報導揭露原告性活動中非常私密的細節描述。此一因素通常會導致限縮評斷餘地的結果（見前引第 109 段）。然而，在原告起訴案件中揭露之具有高度私人性質的資訊，也有可能對國家在此一領域中所享有之評斷餘地沒有重要意義可言。因為，如同前述（參見前文第 121 段），任何事前通知義務的規定，都可能會產生超越原告本身案件情況的影響。

124. 第三，本院強調，關於如何在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及表達自由之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公約締約國的作法具有多樣性（參見前文第 62 段及第 63 段）。而在原告的主張中，的確並未引用到任何一個具有諸如此類的事前通知規定的國家。迄今為止，如果可以找到任何共識的話，那麼，似乎該共識是反對事前通知義務，而非支持事前通知義務。本院指出，的確有一些公約的締約國要求在個人隱私資料遭到揭露之前，應該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然而，就事前通知義務而言，在某些國家必須先取得事前同意，是否足以構成整個歐洲已經形成共識的證明，並不具有說服力。再者，原告也沒有指出任何要求締約國應該落實事前通知義務的具體國際規範。的確，誠如本院在前文所指出者（參見第 119 段），目前英國的制度已經充分落實了歐洲議會議員大會的決議（參見前述第 56 至 59 段），因此，本院的結論是，在目前這個案件中，被告國家所享有的，是比較寬廣的評斷餘地。

ii. 事前通知義務的明確性和實效性

125. 原告主張，只要是任何關於個人私人生活的面向牽涉在內時，都應該有事前通知義務的適用。那麼，事前通知義務的適用，就不僅限於準備揭露個人私人生活的私密面向或性活動細節而已。在此主張之下，事前通知義務就會變成範圍相對廣泛的義務。儘管身為被告的英國政府和參加訴訟者均表達了憂慮（參見第 89 段、第 94 段、第 97 段及第 101 段），本院認為報社和記者應該可以充分理解「私人生活」此一概念，因此他們也就應該能夠界定自己的出版品是否侵犯了個人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例如在照片中有人群的情況下，可能引發具體的疑慮；但是，即使如此，仍可將適當的規定納入法律當中。接著，本院進一步採取的觀點是，應該可以找出到底應該將哪些人納入適用事前通知義務範圍內的滿意定義。例如，似乎可以將事前通知義務，適用於應遵守編輯倫理守則的對象範圍內。

126. 然而，本院也接受了擔心事前通知義務之實際運作效果，並非不具正當性的主張。此一主張提出兩個擔憂。首先，任何事前通知義務都應該具有某種形式的「公共利益」例外，乃是受到廣泛認同的看法（參見前述第 83 段、第 89 段、第 94 段、第 97 段以及第 102 段）。因此，媒體如果相信自己事後可以公共利益的理由為自己不通知當事人的決定辯護，那麼就可以選擇不通知當事人。本院認為，為了避免表達自由受到嚴重的寒蟬效應影響，合理相信「公共利益」之存在，即足以正當化不通知當事人的決定；即使事後被認定並無「公共利益」可言，亦無不可。本案各方所提出的主張，其差異之處似乎在於「公共利益」是否應限於不予以通知所涉的特定公共利益（例如，若是通知即有證據遭到銷毀的風險），或者是應該延伸至包括出版系爭資料之比較一般性的公共利益上。本院認為，狹義界定公共利益之例外，會提高事前通知義務所帶來的寒蟬效應。

127. 在目前系爭個案中，被告報社仰賴記者和編輯的判斷，相信原告所參與的性活動具有納粹意涵，被告因而據此辯稱系爭新聞的出版完全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儘管英國 Eady 法官也批判了被世界新聞報當作納粹元素結論根據的系爭性派對活動隨性不正式騎士裝扮，但是，Eady 法官同樣指出的是，針對「公共利益」，有太多不同見解；因此，Eady 法官也作成其無法贊同涉入本案的記者和編輯，當時應該可以預見沒有任何基於公共利益的抗辯理由會取信於法院這種主張的結論（參見前述第 23 至第 24 段）。職是之故，就原告此一個案而言，即使是英國在本案發生之際就有事前通知的法律強制規定，但世界新聞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援引公共利益例外條款來正當化其系爭報導的出版，根本不可能通知被報導的當事人。

128. 第二，同時也是更為重要之處，就是任何事前通知義務規定的效力，只有在未能履行此一事前通知義務時所施加之處罰夠強時，事前通知義務才有實效。若是施以行政罰鍰或民事損害賠償，除非是高達具有懲戒意義的額度，否則仍不可能阻止報社在未履行事前通知義務時即出版揭露私人資料。在原告目前起訴的個案中，毫無疑問地，即使不是唯一的原因，世界新聞報未能取得當事人評論便刊出系爭報導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要在系爭資料公諸於世之前，避免遭到法院核准的禁制令禁止出版此一可能性發生（參見前文第 21 和第 52 段）。因此，世界新聞報選擇的是系爭報導出版後原告可能會提起民事訴訟，而其判決結果則可能是損害賠償的風險。在未來任何適用事前通知義務規定的案件中，涉案的報社也可能會選擇甘冒與世界新聞報所選擇的同樣風險，寧願接受事後罰款，也不願在事前通知當事人。

129. 儘管懲罰性罰金或刑事處分兩者在鼓勵遵守事前通知義

務方面，可能是有效的措施，但本院認為這可能會導致與公約第 10 條不相容的風險。本院就此重申了在採行可能構成出版之事前限制措施的制度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地進行審查的主張。只要是刑事制裁或懲罰性罰金可能造成政治性報導或調查性新聞報導這類受公約高度保障者之寒蟬效應時，均已滿足事前限制措施的條件。

iii. 總結

130.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報社對於原告的所作所為，應該受到嚴厲的非難。除了出版詳細描寫原告性派對活動的報導之外，世界新聞報還公開了秘密拍攝所得的照片和視訊影像，後者毫無疑問地比前述性派對活動報導內容的影響要嚴重許多。儘管原告在許多國家努力採取減低上述影響的行動，前述照片和影像依然可以從網路上找到。本院指出，上述包含在世界新聞報所出版的報導中的影像資料，應該就是引發公眾高度好奇之最重要原因，也因此加深原告尷尬處境（參前文第 115 段）。

131. 正如英國國會一般，本院認同凡是處於大眾注視目光下的個人，其私人生活已經成為某些媒體有利可圖的商品此一看法（參見前述第 57 段）。針對這類人物的新聞出版，可以為一般大眾提供各種資訊，同時，儘管大部分都是基於娛樂的目的而非教育目的，但毫無疑問地，這類新聞報導受惠於公約第 10 條的保護。然而，如前所述，當爭執資訊乃屬個人私密資訊且就其傳播而言無公共利益可言時，公約第 10 條的保護可能必須向公約第 8 條的要求讓步。本院特別指出英國國會的專責委員會提出之編輯倫理守則應該予以增補，納入除非滿足「公共利益」的例外，否則新聞專業工作者通常應當在出版前通知被報導當事人的建議（見上文 53 段）。

132. 然而，本院再次強調，應該站在超越目前糾爭個案以外的高度，考量事前通知義務的深遠影響。公約第 10 條中關於有助於一般公共利益事務辯論的出版品之表達自由，其限制乃是限於有限的範圍內，必須牢記在心。因此，有鑑於事前通知義務可能帶來寒蟬效應的風險，以及國家在此一領域中享有廣泛評斷餘地，本院認為，公約第 8 條並未要求締約國之內國法應該建立具有法律強制力的事前通知義務。職是之故，本院的結論是，內國法律欠缺事前通知義務的強制規定，並未違背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Court (Fourth Section)
裁判形式	判決 (實體判決)
案名	CASE OF MOS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48009/08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裁判日期	10/05/2011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八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八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不同意見	無
糾爭內國法	編輯公約手冊 英國 1998 年資料保護法
本院判決先例	A, B and C v. Ireland [GC], no. 25579/05, § 232, 16 December 2010 A.D.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765/97, § 37, ECHR 2000-IX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p>Kingdom, 28 May 1985, § 67, Series A no. 94</p> <p>Armoniene v. Lithuania, no. 36919/02, § 23, 25 November 2008</p> <p>Biriuk v. Lithuania, no. 23373/03, § 23, 25 November 2008</p> <p>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2, ECHR 1999-III</p> <p>Ceylan v. Turkey [GC], no. 23556/94, § 37, ECHR 1999-IV</p> <p>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77, ECHR 2002-VI</p> <p>Cumpana and Mazare v. Romania [GC], no. 33348/96, § 111, ECHR 2004-XI</p> <p>De Haes and Gijsels v. Belgium, 24 February 1997, § 37, Reports 1997-I</p> <p>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 78, ECHR 2007-XIII</p> <p>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 52, Series A no. 45</p> <p>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77, ECHR 2007-IV</p> <p>Financial Times Lt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21/03, § 59, 15 December 2009</p> <p>Gutiérrez Suárez v. Spain, no. 16023/07, § 25, 1 June 2010</p> <p>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ICI PARIS) v. France, no. 12268/03, 23 July 2009</p> <p>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p. 22, § 48</p>
--	---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 97, ECHR 2003-VIII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K.U. v. Finland, no. 2872/02, 2 December 2008 Karakó v. Hungary, no. 39311/05, § 19, 28 April 2009 Karsai v. Hungary, no. 5380/07, § 36, 1 December 2009 Krone Verlag GmbH & Co. KG v. Austria, no. 34315/96, § 37, 26 February 2002 Leempoel & S.A. ED. Ciné Revue v. Belgium, no. 64772/01, § 77, 9 November 2006 Lešník v. Slovakia, no. 35640/97, § 63, ECHR 2003-IVI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45, ECHR 2007-XI 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31, Series A no. 31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401/04, §§ 141-143, 18 January 2011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November 1991, §§ 59-60, Series A no. 216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 46, ECHR 2003-III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647/98, § 62, ECHR 2003-I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
--	---

	<p>no. 49017/99, § 78, ECHR 2004-X <i>Sheffield and Horsham v. the United Kingdom</i>, 30 July 1998, § 52, Reports 1998-V</p> <p><i>Société Prisma Presse v. France</i> (dec.), nos. 66910/01 and 71612/01, 1 July 2003</p> <p><i>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22 October 1996, § 61-6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p> <p><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1), 26 April 1979, § 65, Series A no. 30</p> <p><i>Tanase v. Moldova</i> [GC], no. 7/08, § 176, ECHR 2010-...</p> <p><i>Times Newspapers Ltd v. United Kingdom</i> (nos. 1 and 2), no. 3002/03 and 23676/03, § 42, ECHR 2009-...</p> <p><i>Von Hannover v. Germany</i>, no. 59320/00, ECHR 2004-VI</p> <p><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p> <p><i>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i>, 22 April 1997, § 44, Reports 1997-II</p>
國際法	<p>歐洲理事會大眾媒體與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n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70)</p> <p>歐洲理事會決議 1165 號(1998)、1636 號(2008)Resolutions 1165(1998) and 1636 (2008)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p>

關鍵字	(第三十四條) 個人申訴、(第三十四條) 受害人、 (第三十五條) 受理標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竭盡一切國內救濟程序、(第八條) 私人與家庭生活的的隱私權、(第八條第一項) 隱私生活應受到尊重、積極義務、評價餘地
------------	---